

我國國民教育的演進

孫邦正

一、民國建立以前的國民教育

(一)我國古代的國民教育 我國國民教育制度的建立，雖然始於晚近，然而設學校以教化萬民，則由來已久。
(註一)

我國最早的教育設施，見於尚書舜典。舜典說：「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這是我國最早的國民教育實施。所謂「五教」，就是五倫之教，其目的，在以道德教育，教化萬民，建立安定和平的社會秩序。孟子說：「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即是此意。

至於虞夏商三代的學校，據禮記王制的記載，均分大學小學兩種。大學卽國學，爲貴族子弟而設；小學卽鄉學，爲平民子弟而設。王制篇上說：「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漢儒鄭康成解釋：「上庠」「東序」及「右學」，三種是大學，「下庠」「西序」及「左學」是小學。由此可知虞夏商三代，除爲貴族子弟設立「國學」外，還爲平民子弟設立「鄉學」，以實施國民教育。這些學校教育的目的，如孟子所說：「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也。」蓋古代社會秩序尚未建立，必須使人民了解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間的關係，以及社會行爲應遵守的標準，使社會秩序日趨安定，人際關係日趨和諧。

周代的學校，也是「國學」和「鄉學」分途的雙軌制。爲平民而設的鄉學，較之三代更爲完備。其「鄉學」分地區設立，在鄉設庠，在州設序，在黨設校，在閭設塾（周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學設有大學，據禮記王制篇，謂鄉學的俊秀，可升於國學。鄉學的教育內容，爲德、行、藝，而以禮、樂爲重。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聖仁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卹；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可知周代的國民教育，仍以倫理道德爲主，以建設安和樂利的社會爲目標。

春秋戰國時代，官學漸廢，古代鄉學制度蕩然無存。秦始皇焚書坑儒，以愚民爲政策，當然不重視國民教育。

漢代官學復興，其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在郡有「學」，在縣、道、邑設「校」，在鄉設「庠」，在聚有「序」。教育內容，仍以禮樂爲重。

魏晉六朝之世，時亂世衰，學校教育若斷若續。

隋唐以後，科舉盛行。政府只注意人才教育和佐治人才的選拔，而忽略一般國民的教育。教育機會既不能普及於大眾，教育內容又以應試爲目標，而與國計民生無關。其結果，社會上文盲日多，民智閉塞；而且教育與生活脫節，士大夫成爲社會的蛀蟲。

（二）清末的國民教育 科舉時代的士大夫教育，在平時固然可以粉飾太平；一旦外患頻臨，就顯得千創百孔。清末廢科舉，興學校，其原因即在此。

原來當前清末季，歐洲列強相繼侵入，挾其船堅砲利，迫訂城下之盟。如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中英鴉片戰爭，訂立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俄國乘我太平天國之亂，迫訂璦琿條約，把黑龍江以北的土地，劃歸俄國，使我喪失領土一百幾十萬方里。同年，英法聯軍攻入北京，迫訂天津條約，割九龍，開天津通商。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迫訂馬關條約，割台灣、澎湖。光緒二十

八年（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攻陷北京，訂立辛丑條約，賠款四萬五千萬兩。當時外侮日亟，國勢危如累卵。於是朝野上下，都覺得只有廢科舉，興學校，爲救亡圖存之方。例如張百熙等奏設學堂云：「當此時勢阨危，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世之術。」又如清光緒論文內說：「方今時事多艱，興學育才，實爲當務之急。」

我國最早設立的新式學堂，始於前清同治年間。例如同治元年成立的京師同文館；四年，上海設機器學堂；五年，福州設船政學堂。光緒六年，天津設水師學堂；十一年，天津設武備學堂等。這些學堂的設立目的，在於培育外交上的翻譯人才，軍事上的指揮人才，武器的製造人才。這時候，還沒有正式的學校制度。

到了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訂定學堂章程（稱爲欽定學堂章程），我國纔有系統的學校制度。當時規定蒙學堂修業四年，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這七年的小學教育，就是當時規定的義務教育。如蒙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十節規定：「蒙學爲各學根本，西律有兒童及歲不入學，罪及其父母之條。今學堂開創伊始，未能一一仿照。所以府州縣各處鄉集，應於章到之日，限予半年，一縣之內先成立蒙學堂一所，以後逐漸推廣辦理。」又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六節規定：「俟各處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爲各項事業。」不過這個學堂章程，並未實行。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等重訂學堂章程（稱爲奏定學堂章程），其初等教育階段，分爲蒙養院（不定年限），初等小學堂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共三級。兒童七歲入初等小學堂，五年畢業，這五年教育是義務教育，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爲養正始基，各國均認爲國家之義務教育。東西各國政令，凡小兒及就學之年而不入學者，罪其父母，名爲強迫教育。蓋深知立國之本，全在於此。」初等小學堂的宗旨，是「啓發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

光緒三十二年頒布強迫教育章程十條，原文是：「(1)廣設勸學所；(2)各省城須設蒙學堂一百處，學額以五千名爲率；(3)各省州縣須設蒙學堂四十處，學額以二千名爲率；(4)各村須設蒙學堂一處，學額以四十名爲率；

如零星小數，合數村爲一處亦可；(5)幼童至七歲須令入學；(6)凡有紳董熱心提倡多設學堂者，分別給獎；(7)幼童及歲不入學者，罪其父兄；(8)以學堂之多寡，定勸學員之功過；(9)各府廳州縣長官不認真督率辦理，徒以敷衍了事者，查實議處；(10)各學堂設後，每二年由提學使考驗一次。」（註三）這是我國第一次頒布的強迫教育法規，但是並未認真推行。

至於女子教育，在學制上原無地位。直至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小學堂章程，女子始有受學校教育的機會。

綜觀清末的新教育設施，起初只注意專門人才教育，以應國家的急需，光緒末年，纔注意到一般國民的教育。不過由於政治上積弊已深，財政支絀，人才缺乏，當時的義務教育並沒有認真推行。

二、民國初年的國民教育

民國成立，國體更新，教育制度亦隨之革新。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爲初高二級，初級小學修業四年，兒童七歲入學，十一歲畢業，男女可以同學，這是義務教育的階段。高等小學十一歲入學，修業三年，十四歲畢業。小學教育的目標，是「小學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這個小學教育目的，兼顧德、智、體三方面，沿用至今，祇是文字上略有修改。當時初小課程，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女生加習縫紉。高小課程爲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男子加習農業（或商業），得加授英語，女子加習縫紉。

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訂頒半日學校規程，作爲普施失學兒童教育的場所，以補初等小學之不足，茲摘錄如下：（註四）

「第一條 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同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輟學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規定：

科目	時數
修身	一
國文	一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總計	一八（各學年同）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小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授課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爲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之前，適用初等小學校教科書。」（餘略）

上述辦法，爲以後短期小學及二部制小學的先聲。這是由於當時我國爲一農業社會，國民經濟水準不高，

普及國民教育，事實上有很多困難，於是不得不想出變通的辦法，以資補救。

民國四年，袁世凱帝制自爲，在教育上也有所更張。當時教育部電咨各省區擬訂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並規定：「改初等小學爲二種：一名國民學校，以符義務教育之義；一名預備學校，專爲升學之預備。」同年七月，復頒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規定國民學校修業四年，兒童六歲入學；高等小學校修業三年。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是專爲平民受教育的學校。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的教育目標是：「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之普通教育爲宗旨。」同年十一月頒布預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爲升學預備的教育機關，附設於中學校內，其教育目標爲：「預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初等普通教育，預備升入中學爲本旨。」預備學校分爲前後二期，前期修業四年，兒童六歲入學；後期修業三年。預備學校和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相平行，成爲典型的雙軌制。這種制度，顯然與共和政體的精神不合。

民國五年九月，廢止預備學校令，雙軌學制僅曇花一現，並未真正實行。同年十月，修改國民學校令，恢復單軌學制。國民學校的名稱，却沿用很久。

民國九年，教育部規定分年籌辦義務教育的程序，原文如下：「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民國十四、五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事實上，除了山西省辦理成績較好外，其他各省均未切實推行。

至於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很少受人注意。到了民國八年以後，由於平民教育運動的影響，各地方纔普遍設立平民學校，實施失學成人補習教育。

民國初年，政局紛擾，軍閥割據，教育事業受到很大的阻擾，有時竟陷於停頓狀態。民國七年，第四次全

國教育聯合會所陳述：「只言教育，痛苦已深，不獨受災區域，學款無著，校舍被害；即幸免兵災各省區，亦間接受其影響，百事停頓，無力進行。」當時社會情形如此，因此，所謂分期辦理義務教育的計劃，也就成為具文了。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國民教育制度始建立正式體制。學制系統改革案內對於國民教育有下列幾點重要的規定：

- (1)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
- (2) 小學得分設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獨設立。
- (3)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自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 (4)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 (5)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 (6)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 (7) 小學入學年齡爲六歲，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的兒童。

新學制頒行之初，對於強迫教育的實施辦法，並沒有規定。民國十二年，憲法委員會所提出的憲法教育專章草案，對於普及國民教育，雖然有下列兩條規定，但是並未實行。這兩條規定是：「義務教育之學年，至少以六年爲限，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學用品，由學校設備之。」「國家及地方，對於未受教之成年者，亦予以補習教育之機會。」在上述條文內，最值得注意的，是關於「義務教育之學年，至少以六年爲限」的規定。此項規定之文字，較之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六〇條之文字：「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更具有彈性，因爲憲法對於國民教育的年限，只宜於規定最低年限，以保障國民受教育之機會；而不宜硬性規定國民教育之年限，以限制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所遭遇之困擾，就種因於當時立法者對於此條規定之文字，未能加以注意所致。況且中國地

方甚大，各省情形不同，強迫入學的年齡，也不宜硬性規定「六歲至十二歲」。若干地方（如偏遠地區及鄉村）之兒童，也許以七歲或八歲入學為宜。

新學制所改訂的六三三學制（即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不僅為今日學校制度奠定基礎，而且當時對於小學課程，也有一番革新。其最顯著者，有下列五項：

(1) 制訂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以統一小學課程，是為我國學校有課程標準之始。

(2) 改國文為國語（國語包括語言、讀文、作文、寫字四項），從此小學不用文言文做教材，使語言和文字一致；而且國語科教學，注重說、讀、作、寫四方面，也始於此時。

(3) 改修身為公民科，擴大道德教育的範圍，使學生不祇是獨善其身，而且養成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美德，於是學校對於群育，也開始注意。

(4) 初級小學增設社會（包括衛生、歷史、地理、公民四項）、自然、園藝等科，以充實學生的生活知能。

(5) 小學校授課時間以分鐘計算，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每週至少一四四〇分鐘。

據教育部的調查，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一年之間，全國小學校數，增加一倍以上；小學生人數，增加二倍以上。其統計如下表：（資料來源：教育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一四五頁）

學年度	學校數	學生人數	教育經費數（單位：元）
民國元年	八六、三一八	二、七九五、四七五	一九、三三四、四八〇
民國五年	一二〇、〇九七	三、八四三、四五四	二三、四九七、〇九七
民國十一年	一七七、七五一	六、六〇一、八〇二	三一、四四九、九六三

當時社會風氣未開，女子入小學校者爲數不多。據中華教育改進社於民國十二年的調查，當時國民學校女生人數以山西省爲最多，計一二九、八八九，佔國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一七·六〇，在全國占第一位；以新疆省女生人數爲最少，計八十六人，佔國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二·七八。可知當時女子教育並不發達。（資料來源：陳啓天著：近代中國教育，第十九章）

三、政府奠都南京後的國民教育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全國呈現革新氣象。從民國十七年起，至對日抗戰發生止，是我國現代教育的黃金時代。在這個時期中，學制上雖然沒有多少更張，但是在普及國民教育方面，都有很大的成就。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爲實行「國父遺教，建設新的國家，對於普及國民教育一事，至爲重視。」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設學校一節內說：「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生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養育知識之所。」又在「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一文中說：「法定男子五、六歲入小學堂，以後由國家教之養之，至二十歲爲止，視爲中國國民之一種權利。學校之中，備各種學問，務令學成之後，可獨立爲一國民，可有參政自由平等諸權，二十歲以後，當自食其力。五十歲以後，年老無依者，則由國家給與養老金。如生子多而無力養之者，亦可由國家資養。此時家給人樂，則中國之文明康樂，不僅與歐美並駕齊驅而已。」由此可見「國父對於普及教育之重視。」

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厲行義務教育」案，其辦法要點如下：

(1) 行政：中央省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教育行政機關，及促進義務教育。

(2)經費：地方應指定專款，或以全部收入百分之八，作為義務教育經費，省應籌款補助各縣市義務教育，中央應籌款補助各省義務教育。

(3)施行政序：各省區各特別市推行義務教育計劃，至遲在十八年五月底呈報大學院。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年應減少百分之二十。」

同時又通過：「擬請大學院頒佈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是年八月，各省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並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厲行國民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的提案。教育部根據此案，訂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提經民國十九年召開的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在這個計劃中，規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的目標，在使全體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教育。但對於不能繼續在學四年的兒童，得酌量縮短在學期間，並得用補習學校，或自修制度，補足他們應受的義務教育。實施成年補習教育的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和成年失學的民衆，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在訓政時期六年內，僅先完成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重要工作。可惜這個計劃，由於經費困難，未能實施。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另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次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得視經費情形，設置短期小學，以一年為期，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兒童；其餘小學，仍為四年。並令各省市擬具計劃，分區實驗，先後將計劃報告教育部者，共有十八省市，並分別實施。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訓政時期臨時約法，其中規定：「已超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於是普及國民教育的政策，更為確定。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頒布「小學規程」。在小學法和小學規程內，規定小學校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小學教育之目標如下：「小學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養成知禮

義愛國愛群的國民。」小學規程把小學分爲三種：(1)完全小學，分初高二級，六歲入學，修業期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2)簡易小學，爲推行義務教育的變通辦法，分全日制、半日制，分班補習制三種。以收容不能入初級小學的學齡兒童。前二種四年畢業，後一種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應修課二千八百小時。(3)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的年長失學兒童，用分班制教學（分上午班、下午班、夜間班），每日授課二小時，修業一年，折算受課時間，至少五百四十小時。這種短期小學和簡易小學，是推行義務教育的一種變通辦法。原來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的經濟情形不同，若是硬性規定各地推行六年義務教育，反而困難重重。這種情形，和美國各州實施義務教育的情形，頗有相似。美國幅員之廣，與我國相若，而各州經濟情形，亦不一致，所以美國各州義務教育的年限和義教起訖的年齡，並不相同（註五）。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案」，酌定分期普及義務教育辦法，由推行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之普及。經擬具「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通令全國施行。並由教育部另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令飭各省市籌措經費，擬具計劃，積極實施外；中央復籌撥鉅款，補助各省市，而各省市政府至少須籌得相等之經費。此項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希望由一、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

(1)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修業一年，務使本期終了時，受教兒童至少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2)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各省市所有一年制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修業二年。預期本期終了時，受教兒童亦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3)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將所有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初級小學。此後

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受四年之義務教育。

教育部根據上述規定，在施行細則第十條至十四條內，作更詳細之規定：（註六）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廣設短期小學：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施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時間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

二、改良私塾：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改爲短期小學。

三、試行巡迴教室：各地方得設置巡迴教員，依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利處，教學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爲二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第十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應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一、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二、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三、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爲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之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當時政府積極推行義務教育，除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及撥付辦法」、「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等法規外，尙訂有「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實施二部制辦法」、「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省及縣市義務教育視導規程」等，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的程序、經費、師資等項，均詳爲規劃。各省市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開始實行，兒童入學人數，年有增加。

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擬訂肅清全國文盲之六年計劃，並訂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方案，估計全國文盲共有三億二千萬人，約占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而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約爲二億人。依照上項計劃，全國文盲預計於民國三十一年肅清。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頒布「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對於強迫入學規定四個程序：

一、勸告，限於十日內入學。

二、榜示姓名，仍限十日內入學。

三、罰鍰，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仍限十日內入學。

四、徵工，無力繳納罰鍰者，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仍限十日內入學。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軍進犯我國，國民政府宣布對日抗戰。沿海各省相繼淪陷，於是推行國民教育的工作，不得不中止。

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起，至抗戰軍興止，全國學齡兒童和失學民衆之入學者，逐年增多。茲將國民教育發展之情形，表列於後：（資料來源：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統計資料）

項目	年度	項目	年度	項目	年度	項目	年度
小學校數	民國十八年	小學校數	民國二十年	小學校數	民國二十二年	小學校數	民國二十五年
二二二、三八五		二五九、〇三四		二五七、四九八		三一八、七九七	
小學生數	民國十八年	小學生數	民國二十年	小學生數	民國二十二年	小學生數	民國二十五年
八、八八二、〇七七		一一、六八三、八二六		一二、三三五、九六七		一八、二八五、一二五	
小學教職員數	民國十八年	小學教職員數	民國二十年	小學教職員數	民國二十二年	小學教職員數	民國二十五年
四〇七、〇四四		五四四、一九三		五五四、二三二		七〇〇、二二四	
學齡兒童的就學率	民國十八年	學齡兒童的就學率	民國二十年	學齡兒童的就學率	民國二十二年	學齡兒童的就學率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七·一〇		二二·一六		二四·九七		三五·〇九	

四、對日抗戰期間的國民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軍興，沿海各省，相繼陷敵。政府西遷四川重慶，生聚教訓，以期光復失地。在本期中，政府對於普及國民教育，至爲重視。而現行國民教育制度，也是在這個時期中建立的。先總統蔣公會昭告國人，國民教育爲救國之本，所有組織民衆、推行地方自治的工作，應當以國民小學爲中心。蔣公說：

「教育爲救國之本，而作育兒童之小學教育，又爲救國教育之本。誠使全國兒童皆得優良之教育，以爲之

陶鎔，俾克造成堅全貞固之國民人格，則以之建國，人人皆能各稱其職，完成一切建設之大業；以之衛國，則人人皆能勇於赴難，胥爲銅筋鐵骨之健兒。昔一八七〇年普法之役，德國獲勝，其主將毛奇論定勳績，以戰勝之功歸於全國之小學教師，一時傳爲確論。我國小學教育在最近十餘年，設校數量與就學人數日見增加。各地小學教師多能忠勤本職，更有能力從事社會教育，一本三民主義之精神，激發民族復興之志氣。此種潛在之力量，實爲國族所託命。

抗戰既起，昔年教訓之苦心，遂乃彰著其明效。我全國同胞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蓬勃發揚，不唯遠勝於滿清甲午戰役之時，即與九一八當時情形相較，亦復不可同日而語。壯丁則荷戈以爭先，老弱皆輸力以報國。若干戰地之兒童，且能自動組織，甘受艱苦，以參加抗戰工作，同仇敵愾之氣，充滿於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精神心志之中，用能奮鬥三年，愈戰愈強，收精神克復物質之功，定勝利必屬於我之局。

「去歲釐訂縣各級組織綱要時，自鄉鎮以至保甲之基層組織中，決然採取三位一體之制，將鄉鎮一級之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壯丁隊長，及保一級之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壯丁隊長之職，定爲一人兼任，其鄉鎮保之經濟警衛文化衛生等建設事業之執行，亦由小學教師負責分掌，所有組織民衆、實行自治之使命，完全以小學爲中心。：凡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之地方，對於小學經費與教師待遇，尤當特別寬籌。……」（民國二十九年，總統告全國小學教師及各界人士書）

由上述文告，可知民國十七年以後之教育設施，對於提高國民之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已收相當效果。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政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新縣制，即管教養衛合一之體制。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制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是新國民教育制度完全確立，新國民教育制度的要點如下：

第一，縣政府設教育科，主管全縣的國民教育。

第二，鄉（鎮）設中心學校。

第三，保設國民學校，但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一所。

第四，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鄉（鎮）中心學校和保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因此，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均分設「小學部」及「民教部」兩部分。國民學校的小學部，以辦理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得辦理一年制、或二年制之班級，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義務教育。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初級婦女班爲原則，招收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補習教育。中心學校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至於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視當地情形及兒童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五，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自籌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籌集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補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的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註七）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六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總數應儘量增加，以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

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後，教育部指定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及重慶等十四省市普遍實施。民國三十年，教育部又指定安徽、寧夏、青海、西康、新疆等五省市於民國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

關於國民教育之重要法令，有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學校法，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以及陸續公布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辦法、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進修辦法等。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的「國民學校法」，爲我國國民教育史上一項重要的文獻。在此法內，中心學校改稱爲中心國民學校。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註八）

一、國民教育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二、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校。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國民學校。

三、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四、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得設高級。

五、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教育之兒童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

六、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教育，其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由主管機關統籌支給，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機關籌集外，並得由鄉鎮保籌集，並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

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八、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為遵照中央十二中全會限期掃除文盲決議，特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通令施行。此項計劃，將全國分爲五個區，於三年至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註九）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結束，政府還都南京。教育部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特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頒布施行。各省市應依據此項計劃，並參照實際情形，分別擬訂計劃，切實施行。至於收復區尚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民國三十五年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台灣省亦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至於後方已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十九省市，一律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計劃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訂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惟因共匪作亂，戰火重起，大陸各省相繼陷匪，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無法推行。僅台灣省及福建省之金門等地，能依照原訂計劃，切實推行。

從民國三十年度上學期起，到三十四年度下學期止，各省市均竭力推行國民教育，成效頗佳。例如民國三十年度，後方川、滇、黔等十四省市，在實施之當年，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弱，文盲人數

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弱。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二年），後方十四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七弱，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民國三十二年度（第三年），後方十四省市及皖康寧青新等五省，共十九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強，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強。民國三十三年度（第四年）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弱，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強。民國三十四年度（第五年）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強，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強。

五、動員戡亂時期的國民教育

民國三十八年多，大陸陷匪，政府遷來台灣。先總統 蔣公鑒於大陸上教育失敗，因而對於教育改造問題，至爲重視。在「教育與革命的關係」、「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革命教育的基礎」等講詞內，對於過去教育的缺陷，剴切說明；並且指示今後應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生產勞動教育、文武合一教育，以期達成「明禮尚義、雪耻復國」的任務。

先總統對於國民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至爲重視。他說：

「民生主義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教導一般國民，使其適於民生主義的社會生活，並成爲革命建國的器材。首先的一步，就是要使一般國民都能識字，都能具備公民的常識。而一般兒童的強迫教育，就是民生主義教育的起點。」

其次對於不識字的成年國民，無分於男女，要推行掃除文盲運動，使他們能夠讀書看報，通訊記事。我們的憲政是以地方自治爲基礎，而民權主義是要一般國民在地方自治團體中行使四權。這四權的行使，一定要國民先能識字，所以掃除文盲運動，乃是地方自治團體的市區鄉鎮中心學校的基本工作。」（註十）

教育當局根據指示，一面厲行普及國民教育和成人補習教育，一面改進國民教育的內容，以期達成建設台灣，反攻復國的使命。

就推行國民教育而言，近三十年來，成效顯著。民國三十九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為百分之七九·九八；民國五十九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為百分之九八·〇一；民國六十七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為百分之九九·六四。在我國教育史上，是一項新紀錄。尤以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民國六十八年政府頒布「國民教育法」，為我國國民教育發展史上的重大事件。

(一)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 政府遷台以還，勵精圖治，在國防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教育建設等方面，均有輝煌成就。國民生活水準逐年提高，學齡兒童就學率亦逐年增多。先總統 蔣公有鑒於此，乃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 國父紀念月會上訓示：

「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國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之現狀。應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政府只要根據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必可辦好此一保育下一代民族幼苗之義務教育，根本消除惡性補習之痼疾病根，以實現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教育建設。」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總統正式命令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茲為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依照動員戡亂時期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交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為九年，自五十七年度起，先在台灣及金門地區實施。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提案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希遵照上項決定迅即辦理。」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三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教育部所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府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於是九年國民教育的立法程序，乃告完成。

根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實施要點如左：

(1)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為九年，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

(2)國民教育分爲兩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爲國民中學階段。其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取消重複部分，加強銜接連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名稱，由此開始。

(3)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學區內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免試分發入國民中學。

(4)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之，辦理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

(5)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清寒學生免收；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

(6)國民中學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兼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以配合學生就業之需要。

(7)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加強組織（按民國五十八年，縣教育科已改爲教育局），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

(8)提高國民教育素質，修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強調教師必須受教育專業訓練及所教科目專門化；爲建立教師進修制度。前者爲加強職前訓練，後者爲加強在職進修。

(9)所需經費，應由中央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按現在所徵收教育捐，即爲彌補九年國教財政不足的臨時辦法）。

(10)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依下列各項撥充之：①撥用公地，②收回其他機關使用之公地，③原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必要時得變更爲學校用地，④捐獻之土地，⑤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對於國家民族之復興，國民智識水準之提高，影響極爲深遠。國民中學尤爲國民教育制度中新的教育機構，而與過去的初級中學的性質截然不同。國民中學與初級中學的不同之點，計有下列數端：

一、教育性質不同：初級中學是選擇性的教育，學生是由入學考試甄選而來。國民教育則爲全民教育，普及性的教育，學生入學不必經過考試。

二、教育目的不同：初級中學以預備學生升學爲目的；國民中學則以培養健全國民爲目的，並且使能夠升學的學生去升學，使需要就業的學生去就業，分別予以適當的輔導。

三、教育內容不同：過去初級中學偏重知識教育，以便學生參加升學考試。國民中學的教育內容，是四育並重，知德兼修，以培養健全的國民，同時對於文化陶冶和職業訓練，兼籌並顧，以便於學生升學或就業。

四、教育方法不同：過去初級中學的教學，偏重講解和記誦課文，以爲學生參加升學競試的預備。國民中學的教學，則注重啓發考生的思想，增進學生生活的經驗，以便將來參加社會生活；同時依據學生的個性，因材施教，所以特別注重「教育指導」工作。

五、課程編制不同：過去初級中學的學生程度較爲整齊，因而可以用統一的課程來施教。現在國民中學的學生，程度參差，智愚不齊；而且有人要升學，有人要就業。所以在課程編制上，必須具有彈性，以適應不同的需要。因此，在國中二三年級設有各種選修科目，以資適應。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全省國民中學舉行開學典禮，先總統 蔣公於訓詞中，說明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目的和方針：

「政府在此反共救國期間，不計財政困難，乃毅然決然將國民教育自六年制延長爲九年制，並決定從五十七學年度起，貫徹實施者，就是鑒於教育爲培育現代國民，建立現代國家的根本要圖。……」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乃爲培植現代國民，提高其精神與體力、品德與智能，增進其明禮尚義、崇法務實、互助合作、愛國保種的基礎。這不只爲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基本要求，且爲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根本大計。……」

「所以國民教育，要導之以明禮義，教之以知廉耻，又要使之具備群體生活（公德與合作）的習性，與現代科學的精神，了解現代國民對國家社會應盡的義務和責任。務使德、智、體、群，均衡發展；身、心、手、腦，皆臻健全。陶鑄成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好國民。」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多，兒童受教育的機會，日益普遍。就國民小學而言，近三十年來，國民小學校數，增加一倍，國小學生人數則增加一倍有餘。試看下表，可知其發展之速。

學 年 度	項 目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齡 兒 童 就 學 率
三十九		一、二三一	九〇六、九五〇	二〇、八七八	七九·九八
四十三		一、三五〇	一、一三三、四三八	二七、九四四	九〇·八三
四十五		一、五三七	一、三四四、四三二	三二、九九五	九三·八二
四十九		一、八四三	一、八八八、七八三	四五、四四四	九五·五九
五十三		二、一〇七	二、二〇二、八六七	五三、〇九三	九六·八三
五十五		二、一七五	二、三〇七、九五五	五五、六九三	九七·一六
五十九		二、三一九	二、四四五、四〇五	五九、四八九	九八·〇一
六十三		二、三五四	二、四〇六、五三一	六二、一〇九	九八·四六
六十五		二、三七八	二、三四一、四一三	六四、九七四	九九·四二
六十七		二、四一二	二、二七八、七二六	六八、四一八	九九·六四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就國民中學而言，十年來的發展如下表（資料來源：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及教育部國教司編，十年來國民教育發展概況）

學 年 度	項 目	學校數	學 生 人 數	教 師 數	國小畢業 生升學率	國中畢業 生升學率
五十七		四八七	六一七、二二五	一八、五八七	七四·六六	
五十八		五二五	七一〇、八一八	二二、六五五	七六·〇一	
五十九		五五三	七九九、二二三	二七、二八二	七九·八一	九〇·一三
六十		五六七	八四七、六六〇	三〇、二三九	八一·三九	七一·三五
六十一		五七七	九〇八、六一五	三二、六六四	八三·八六	七〇·五五
六十二		五八六	九四八、八七二	三三、七八九	八四·二六	六五·四三
六十三		五九四	九九〇、九三一	三六、〇四五	八八·六二	六四·六一
六十四		六〇五	一、〇三六、三五七	三八、一八四	九〇·〇六	六七·〇六
六十五		六一四	一、〇五八、八七〇	三九、四五〇	九一·〇一	六〇·〇二
六十六		六二四	一、〇七五、四五五	四〇、六二九	九四·二二	六〇·〇〇
六十七		六三二	一、〇八二、〇七四	四二、二七四		六〇·一四

由上表，可知國民中學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多。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入國中的就學率，由五十七年度的百分之七四·六六，增至六十六年度的百分之九四·二一。至於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入高中高職及五專的一年級就學率，由於輔導就業的人數逐年增多，而呈逐年下降的趨勢。

(二)國民教育法的制訂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府公布「國民教育法」，為國民教育的重要文獻。本法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左：

一、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二、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三、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

四、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

六、國民中小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

七、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術訓練。

八、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

六、國民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我國在廢科舉、興學校之初，祇注意於特殊人才的培育，以適應當時的需要，例如設陸軍學堂及水師學堂，以培育海陸軍軍事人才；設廣方言館以培育外交翻譯人才；設造船學堂及機械學堂，以培養製造兵艦及武器

之人才。清末光緒年間，有識之士始知普及國民教育、培養國本之重要，乃有強迫教育章程之頒布。

國父對於普及國民教育，倡導甚力。國父說：（註十一）

「夫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學而知；人不能皆好學，必待教而後學。故作之君，作之師，所以教養之也。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上李鴻章書，民元前十八年）

「民國的人民，人人都是主人翁，人人都要替國家做事的。所以建設一個新地方，首先在辦教育。要辦普及的教育，令普通人民都可以得到教育，然後人人知道替國家去做事。」（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對桂林學界歡迎詞：知難行易）。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先總統 蔣公在國民教育會議閉幕訓詞中亦說：

「蓋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著眼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擔負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為一切之根本是已。」

中國國民黨在同盟會政綱中，即提出「普及義務教育」之主張（政綱第四項）。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宣言中，又提出「厲行普及教育，增進全民族文化」之主張。

惟民國十六年以前，國內政局不寧，各地軍閥割據，政府無力推行義務教育，是以成效不彰。民國十六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政府乃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於是有民國十八年之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民國二十一年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次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遵照第四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案」所訂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實施義務教育之程序，規劃最為詳盡；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頒布「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在此一時期內，推行義務教育之成績，頗為可觀。全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者，逐年增多。八年之內，學齡兒童之就學率，由百分之一七·一〇（民國十八年度），提

高至百分之三五·〇九（民國二十五年度）。

抗戰時期，由於先總統 蔣公之倡導，確立國民教育制度，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政府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推行國民教育。後方各省均積極推行，國民受教育之人數日衆。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陷匪，政府來台，對於國民教育，尤爲重視。於是廣設國民學校，使學齡兒童均能入學。學齡兒童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民國五十七年秋季，更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九年，開我國教育的新頁。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國民中學學生就學率，逐年增多。民國五十七學年度，國小畢業生人數爲三六〇·六八三人，國中一年級學生人數爲二六九、二九九人，升學率爲百分之七四·六六。民國六十六學年度，國小畢業生人數爲三九三、六五〇人，國中一年級學生人數爲三七〇、八七五人，升學率達百分之九四·二一。（見教育部國教司編：十年來國民教育發展概況，六十八年三月）更由於免除升學考試及加強體育與健康教育之結果，國中國小學生之身高與體重，亦逐年增加，對於民族健康之增進，成效尤爲顯著。

今後國民教育發展的途徑，一方面在於加強中等職業教育，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一方面在於充實國民中小學之師資與設備，以提高國民教育之素質。茲分別說明於後。

先談加強職業教育問題。據教育部統計，民國六十七年度國中第八屆畢業生，計三四五、七二二人，其中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者，計二〇七、九四三人，佔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六〇·一四（其中升入高中者佔百分之三一·七六，升入高職者佔百分之五六·五〇，升入五專者佔百分之一二·一七）；輔導就業者，計八五、九五一人，佔百分之二四·八六，其他五一、八二八人，佔百分之一四·九九。（見教育部印：十年來國民教育發展概況）由上列統計，可知國中畢業生的出現，大致分爲升學和就業二途。升學者以升入高職及五專佔多數，就業者約占畢業生總人數的四分之一。今後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目標，提高國民生產的能力，亟應加強職

業教育。其重點如下：(1)加強國民中學職業選修科目的教學，以陶冶學生職業的興趣和基本知能。充實其工藝教學的設備，解決職業科目師資的來源問題，加強職業科目的指導與考核，以矯正國中升學主義的缺點。(2)加強國中學生升學與就業的指導工作，建立學生資料卡，聘用專業指導教師，使適於升學的學生去升學，適於就業的學生去就業。(3)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擴充職業教育的類科及班級數；並減免公立職業學校的學雜等費，以減輕學生的負擔，擴大職業教育的機會。(4)加強職業訓練工作，使國中畢業生而志願就業者，先接受六個月至一年之專業訓練，俾能勝任就業後之工作。(5)實施強迫職業補習教育，使國中畢業生之就業者，每週予以數小時之強迫職業補習教育，至十八歲止。並發展職業補習學校，使國中畢業生，可以一面就業，一面進修。

第二，提高國民中學師資的素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需要大量的國民中學師資，而師範學院畢業生為數不多，於是教育行政當局不得不採儲備登記及職前訓練辦法，以資補救。例如民國五十七年度國民中學所需之師資，除由師範大學供應應屆結業學生外，經儲備登記及參加職前訓練之國中教師，計有二、〇六一人。這二千餘人的學歷分配如下表：（註十二）

學 歷	人 數	百分比
公立大學及學院畢業	四二四	二〇・五八
私立大學及學院畢業	六一七	二九・九三
公立專科學校畢業	一七七	八・五九
私立專科學校畢業	八三七	四〇・六一
其他	六	〇・二九

由上表看來，五十七年度新進國中教師，由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達百分之四十八強。教師素質，顯然偏低。以後雖然逐年提高師資標準，但是由於師範院校的畢業生為數有限，以致每年新進國中教師，未曾接受

師資專業訓練者仍佔二分之一以上。

爲求提高國中師資的水準，當前應採取下列措施：(1)訂定國中師資訓練計劃。依據國民中學發展的趨勢，厘訂師範學院各系科的班級數及招生人數，使供求能互相配合。(2)現在國民中學教師所教非所學者甚多，其中尤以自然、數學、工藝、指導活動、職業科目等科師資，最爲缺乏。國民中學的數學、理化等科教材改訂之後，許多教師竟不知道如何教學，對於學生的影響，至爲嚴重。因此，今後應加強國中教師的進修工作，各公立大學應開辦暑期學校，供國中教師修習擔任教學的科目，所需學費，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至於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的工作，政府已在積極辦理中。今後爲配合社會及科學的進步，似宜逐步提高小學教師資格至大學畢業的程度。換言之，今日的師範專科學校可以逐步改爲國民師範學院，以提高小學教師的水準。

第三，充實國民中小學的設備。多數國民中學是新設立的學校，因此，國中的校舍大多合於標準，在採光和通氣等方面，也合於要求，僅少數學校須加改建。至於國民小學的逾齡校舍較多，必須改建。在設備方面，除教學設備應逐年增加外，其他設備如給水設備廁所設備等等，亦須予以充實。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頒「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交由台灣省台北市和金馬地區執行。此項計劃，前三年注重基本設備的充實，包括改建危險教室、更新課桌椅、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更新教室粉板、改善學校給水設備、增建改建廚房、增建改建廁所、充實體育設備等八項工程。後二年注重教育內容的改進，包括增設學校、增設班級、增建圖書館、加強指導工作、加強特殊教育、辦理學生午餐等。此項計劃完成後，國民教育的素質可望提高。(註十三)

附 註

註一：參看王鳳喈著：中國教育史（正中），或陳青之著：中國教育史（商務）。

註二：同上。

註三：見孫邦正修訂：教育大辭書，強迫教育章程條，商務。

註四：同註三，半日學校規程條。

註五：參看拙著：美國教育；一五——一八頁，商務。

註六：教育部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一八〇頁，商務。

註七：同註六，一八三頁。

註八：教育部編：第三次教育年鑑，一一六頁，正中。

註九：同註六，一八四頁。

註一〇：見「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註一一：參看拙作：國父的教育思想，七二——八三頁，正中。

註一二：參看拙作：九年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載於中國學制問題，一一八——一七六頁，商務。

註一三：參看教育部訂：發展及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李聰明：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的研訂與執行，台灣教育，三三五期，六十七年十一月。